

2012

智者專欄 - 棄養雙親損孝義 改革資助莫遲疑

Chi Fai, John LEUNG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commons.ln.edu.hk/apias_nlj

 Part of the [Demography, Population, and Ecology Commons](#)

Recommended Citation

梁熾輝 (2012)。智者專欄: 棄養雙親損孝義 改革資助莫遲疑。亞太老年學研究通訊, 2, 12-13。檢自:
http://commons.ln.edu.hk/apias_nlj/vol2/iss1/7/

This Chinese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Asia-Pacific Institute of Ageing Studies 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 at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Asia Pacific Institute of Ageing Studies Newsletter 亞太老年學研究通訊,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作者簡介： 梁熾輝為資深公共行政人員，曾服務政府多個政策局及部門，熟知政府架構及運作。他熱心社會公共事務，關注老人福祉，現為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顧問。如對本函有任何回應，請致函：john.johnleung@gmail.com

棄養**雙親**損孝義 改革**資助**莫遲疑



2000年代初期，政府已洞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系統在照顧長者長期護理服務需要方面存在不合理的情況。

2003年5月，政府向立法會提出引入「院舍服務代用券」的構思，根據負擔能力，長者及其子女與政府共同承擔長者住宿院舍的費用，以便更有效地照顧長者的需要。

政府提交給立法會的文件CB(2)2015/02-03(03)顯示，實施代用券後，原則上所有有護理和經濟需要的長者都會通過這項計劃獲得援助，他們將不再透過綜援系統獲得援助；為使代用券計劃運作更理想，不論長者是否獲得代用券，非政府機構營辦的院舍亦須在市場上爭取他們入住，以取代院舍對政府資助的倚賴。

十年過去，不合理的情況並沒有得到改善，政府至今還沒有定出推行院舍服務代用券的時間表。

截至2011年1月，約有二萬五千二百名的綜援受助長者，由於只能依靠平均五千多元的

綜援金額入住私營院舍，很難獲得妥善的服務¹，而每年在輪候資助宿位期間去世的長者更多達數千人，情況令人痛心。

綜援受助長者得不到妥善服務

在現行安排下，長者及其子女若有任何金錢付出，只會減輕政府在綜援方面的支出，長者不能受惠，這不是變相鼓勵子女棄養父母嗎？就此，時任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林鄭月娥在她的「署長隨筆」（2002年11月19日）說，她對多位市民致函，訴說如下文般的無奈，感到心酸：

有這樣一個小康家庭：一家五口，夫妻各有一份工作，合力供一個居屋單位。兩口子除了供兒女讀書，也供養年老的母親，生活原本不錯，但不幸母親中風，難題開始來了——老人出院後怎麼辦？家裏哪有餘錢請傭人照顧一名行動不便的老人？

這兒子於是問社署，政府可以提供什麼協助。根據現行的機制，這名兒子可以像輪

候公屋般，由社署評估其母親入住護理院舍的需要，然後等待派位。

他在信中說，他實在不能夠把媽媽留在家中等候派位，但試問找誰照顧？難道叫太太不要工作？經濟上可又不容許。於是，他想到另一個辦法。

所謂另一個辦法，是由他簽一張紙，聲明從此不供養母親。於是老人家便可變成一個單身而無收入的長者，申請長者綜援。由於她中過風，綜援標準金額會高一點，另加租金津貼，一攬子的補助項目合計起來，她每月可支取約五千元綜援金，她拿著這筆錢就可以直接由醫院搬到一家私營安老院。

「其實我很願意照顧母親，但我真的付不起每月五千多元，若有一個制度協助我，由我付出一千至二千元，就可以把母親安置在安老院，我一定不會簽那張紙，聲明從此不供養母親。政府為什麼鼓勵我們不要母親？」

政府鼓勵子女不供養父母

要提升綜援長者在私營院舍所得的服務質素，兼讓子女盡孝道供養父母，最佳方法莫過於推行政府於多年前提出的「院舍服務代用券」。可惜現今政府並無落實這個構思的計劃，令悲慘的情況無限期延續。

其實，只要官員能擴闊思維，香港是可以在現行的綜援框架內，有限度地推行「長者及其子女與政府共同承擔長者住宿院舍費用」的理念，立即改善情況。

政府可引用綜援計劃下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²處理獨居長者的綜援申請，長者及其子女可在「最高豁免入息金額」內，補貼綜援金額的不足，以選擇合適的私營院舍，獲得較佳的服務。

舉例說，長者每月的綜援金額若被評定為5,800元，而每月最高豁免入息金額為3,000元，若子女願意每月給長者3,000元，則長者每月可動用的金額會是8,800元。又假若上述長者的子女無能力供養他，而長者是退休公務員，每月可領取2,500元長俸，則長者每月可動用的金額是8,300元。

由於現時長者子女已能藉宣稱不供養父母而為長者成功領取綜援入住院舍，引入「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是不會引發更多的綜援個案；因此，推行此安排對政府的財政不會帶來壓力，政府只會在退休公務員長俸上的支出略有增加³。

近年，民怨日益嚴重，有說已達臨界點，這與政府施政不能順應民情有莫大關係。就以長者綜援為例，政府早於十年前已洞悉問題的嚴重性並提出改進方案，但多年來改革卻寸步不前；社會人士要求改善的呼聲，立法會議員的口誅筆伐，現今政府都無動於衷。

筆者深切期望，政府能踏出落實「長者及其子女與政府共同承擔長者住宿院舍費用」理念的第一步，即時引入綜援計劃內「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造福長者之餘，讓子女盡孝道，與市民共建關愛社會。

梁熾輝

1 香港有不少提供優質服務的私營院舍，問題的核心是，當非政府機構津助院舍提供的護理宿位成本每月高達一萬一千多元（政府資助一萬元，另加院友支付的千多元費用，還未計及政府為建設院舍付出的成本及地價），我們不能期望以平均月約五千多元的綜援金額獲得質素相若的服務。

2 豁免計算入息是指在評估受助人應得的綜援金額時，無須在援助金額中扣減的工作入息。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是讓工作的綜援受助人在經濟上能較完全倚賴福利的受助人為佳，以鼓勵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求職和持續就業。

3 有小部分入住私院的綜援受助長者是退休公務員，由於他們的長俸遠低於綜援金額而選擇領取綜援，放棄微不足道的長俸；因此，引入「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政府在長俸方面的開支就會輕微增加。